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##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8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鐘筱郡主任

紀錄：賴彥錚幹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成立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。
- 二、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記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，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高職部學生校外實習保險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高職部學生校外實習經本校實輔會議討論決議為學生加保，校內實習學生毋須額外保險。

（二）保險費用一學期估計約 1,400 元，擬由學生伙食費賸餘款支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學生交通費國前署補助不足額部分擬向學生收款，收款金額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103 學年度上課日共計 91 天。

（二）市區搭乘交通車之學生部份負擔每日來回 50 元整，一學期共計 4550 元。

（三）非市區學生請各位委員參酌附件（公車費用一覽表）討論之。

決議：（一）每學期學生伙食費剩餘款，可全數補助交通費不足額，不需再匯回學生帳戶。

（二）學生搭乘市區或遠距離之交通車負擔部分費用時，車資需加以區別。

（三）學生負擔部分交通費用額度方面，家長會授權予學校自行評估決定。

案由三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費、校內外教學活動費及交通費不足額部分，擬由學生應退伙食費賸餘款支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九條規定辦理：

代辦費中除平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，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，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，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，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，不得先行收費。

(二)健康檢查費用依據決標金額而定。

(三)經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教室學生所需清潔衛生用品，如：衛生紙、抹布、垃圾袋…等，由伙食補助費代收代辦，每學期每位學生概估 200 元以下核實申報。

決議：

(一)學生校內日常用品項目不通過，學生應可自行由家中帶來，請護理師轉知各班級導師，由各班級自行管理，其它討論項目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詳如表列，提請討論與表決。

說明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##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## 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彙整表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書籍費	800	1 學期	800	政府按上下學期補助。
伙食費	3000	5 個月	15,000	1. 國教署補助。 2. 按月補助，以十個月計算，七、八月不計。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，請假期間停發伙食費。 3. 103 下學期共計 5 個月。
交通車	8190~ (9100)	1 式	8190~ (9100)	1. 實際金額視決標價訂定之。 2. 視國教署補助金額而定，不足款項擬向學生收取。 3. 市區學生一學期收取費用\$8,190 元。 遠距學生一學期收取費用\$9,100 元。 (*額度如案由二決議三，距離切截點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決議。)
學生平安保險費	157	1 式	157	103 學年度下學期(政府補助每生 79 元，學生自付額 157 元，合計 236 元)，部分學生依障礙程度及家

				境而有所減免。
家長會費	100	1 學期	100	1.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。 2. 視家長會決議是否低收免收取費用。
外校實習保險費	1,400	1 學期	1,400	高職學生校外實作保險費用。
合計	25,647~ (26,557)			

決議：如上表決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9:30。